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527号

关于2019年3月份全市重点 营运车辆违规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2721号）要求，根据省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市局监管平台统计情况，现将2019年3月份全市重点营运车辆违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超速情况

3月份涉及车辆超速（100-119km/h）企业10家，车辆24辆共36次，超速次数前三名分别属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客运分公司粤N02971；海丰县双永运输有限公司粤N05332；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汕尾客运分公司粤N65258；陆丰市高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粤N08325；海丰县海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粤N06557；汕尾市东方旅游运输有限公司粤ND1542；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粤NL1000、粤N04593。（详见附件1）

（二）严重超速情况

3 月份涉及车辆严重超速（120-130km/h）企业 2 家，车辆数 2 辆共 2 次。分别属海丰县双永运输有限公司粤 N07005；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粤 ND1423。（详见附件 2）

（三）十分严重超速情况

3 月份涉及车辆十分严重超速（130-135km/h）企业 1 家，车辆 1 辆共 1 次，分别属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粤 N08183；（详见附件 3）

（四）客运车辆凌晨 2 时-5 时营运情况

3 月份涉及客运车辆凌晨 2 时-5 时营运企业 1 家，车辆 1 辆 1 次，属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粤 N20696。（详见附件 4）

（五）车辆轨迹完整率低于 50%情况

3 月份涉及轨迹完整率低于 30%的企业 5 家，车辆数为 8 辆。（详见附件 5）

二、存在问题

海丰县双永运输有限公司粤 N07005 连续 2 个月被通报严重超速。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源头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及时报送违规处理及整改落实情况。

（二）车载终端设备存在问题的，要督促企业及时联系服务商维修或更换，避免因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出现异常被通报。

（三）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人员道路安全意识，把遵章守法作为长期的自觉性。

（四）对通报中超速前三名、严重超速、十分严重超速、凌晨 2-5 时违规营运和轨迹完整率低于 30%的车辆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于 4 月 19 日前报市局。

联系人：陈杰财 联系电话：0660-3563618

附件：1. 2019 年 3 月份重点营运车辆超速(100km/h)明细表

2. 2019 年 3 月份重点营运车辆严重超速
(120-129km/h) 明细表

3. 2019 年 3 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十分严重超速
(130-135km/h) 明细表

4. 2019 年 3 月客运班车凌晨 2 点到 5 点营运情况统计

5. 2019 年 3 月份重点营运车辆轨迹完整率低于 30%明
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